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余婷婷
余澄澄
余易水妹
余萬益
余寶桂
余法緣
鄭聿希
劉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余世凱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余婷婷、余澄澄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；聲請人余易水妹為被繼承人生母；聲請人余萬益、余寶桂、余法緣、鄭聿希、劉建龍為被繼承人兄弟姐妹，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

01 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
02 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被繼承人余世凱於113年11月2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
04 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均未提出其印鑑證明，亦未
05 提出聲請人余滢滢、余萬益、余寶桂、余法緣、鄭聿希、劉
06 建龍之戶籍謄本，難以證明聲請人等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
07 意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11月18日、113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
08 人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
09 正，從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、第23
1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